**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

**关于昭平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(重）（HZZC2020-G1-210146-GXXP）**

**招标公告**

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昭平县应急管理局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昭平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(重）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。

项目概况

昭平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(重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 2021年 元月18日15点 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**项目名称：昭平县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(重）**

**项目编号：HZZC2020-G1-210146-GXXP**

**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**

**预算金额：**约133.74万元

**采购需求：采购救灾物资一批，包括应急设备、工兵铲、救生装备等。**（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，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
**合同履行期限：**供货期：自《成交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3日内签订《项目采购合同》，《项目采购合同》生效后5日内供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。质保期：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1年（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，含1年），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“三包”。在产品的保质期内免费保修，终身维修，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本项目划分4个标段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**1、**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**、**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）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 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 号）；

3**、**本项目的一般资格要求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或自然人身份证明；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【自行承诺】；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；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：供 应 商 在 信 用 中 国网 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提供以上网页查询清晰的截图，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）;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## 三、招标文件获取

时间：2020年12月29日至 2021 年元月06日（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每天上午8:30至11:30，下午15:00至17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 ）

地点：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（贺州市鞍山西路83-1号4楼），电话：0774-5268001、0774-5267896；

方式：报名时需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持法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）或其授权委托人（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、法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原件）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）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。

售价：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2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## 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##  截止时间：2021年元月18日15点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## 地点：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贺州市鞍山西路83-1号 城投集团 4楼）交易大厅（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）

## 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日历天。

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## 1、投标保证金（人民币）：人民币伍仟元整（￥5000.00）。

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。

投标人应于2021年元月18日15:00时整前将保证金以电汇、转账、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：

开户名称：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开户银行：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

帐  号：945009010008838888

**【若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、保险方式提交的，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；若以转账、电汇方式提交的，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；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】。**

2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（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），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。

3、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依法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%的扣除。

## 七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昭平县应急管理局

地 址：昭平县昭平镇东宁北路201号

联系方式：0774-6693678

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　址：昭平县西宁中路45号

联系方式：0774-6698858

## 3.项目联系方式

## 项目联系人：周 丽

电　　 话：0774-6698858

4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：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

监督投诉电话：0774-6689708